**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**

**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**

项目名称： “侨星之家”评选活动

项目类型： 为侨服务主题活动

承办单位： 龙岩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单位： 龙岩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： 2023年5月22日

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3年5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联系人 | | | 李贵海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 13850647669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龙岩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| | | |
| 项目总经费 | | | 1万元 | | | |
| 承办所需经费 | | | 1万元 | | | |
| 项目申请理由  及  项  目  主  要  内  容 | | 一、项目申请理由 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弘扬华侨爱国爱乡爱家人精神，广泛凝聚侨心侨力，引导侨界群众积极投身社会综合治理，带动周边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增强侨界群众的幸福感、成就感和荣誉感。  二、项目主要内容  根据“公开、平等、择优”原则，以居住在龙岩市范围内的、具有华侨归侨或侨眷身份的家庭为单位，评选一批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、时代性、代表性较好的侨界家庭，经市、县两级侨办、侨联研究确定后予以“侨星之家”授牌。 | | | | |
|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| | 三、项目总体目标  弘扬广大归侨侨眷侨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，丰富基层侨联“侨胞之家”建设内容，夯实工作基础，把工作抓手进一步延伸到侨户、侨个体，让“侨胞之家”基础更牢。  四、分阶段实施计划  “侨星之家”一届三年，原则上每三年评选一次，共评选100个“侨星之家”。9月30日前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 侨联负责摸底和推荐“侨星之家”候选家庭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 侨办核准身份后报市侨联、市侨办共同研究决定，对推选出的龙岩“侨星之家”，市侨办、市侨联将联合颁发证书、牌匾，并适时进行通报表扬。 | | | | |
|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| 1.证书制作：100本×30元/本=3000元。  2.牌匾制作：100个×70元/个=7000元。  **以上预算合计：10000元。**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办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| 批准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：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
备 注：

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
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
3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
4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，经费报销单位1份。